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約聘雇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9日馬學秘字第1040008530號函發布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為協調約聘雇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與本校（以下簡稱資方）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約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勞資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協調勞資關係及合作事項。
  - （二）勞動條件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有關勞方福利籌劃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有關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  - （五）勞資會議運作
  - （六）其他討論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三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指派三人擔任。
  - （二）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三人，候補三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；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依服務年資先後遞補，年資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四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。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；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
前項任期之計算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；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時亦同。
- 六、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九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：

- (一) 會議屆、次數。
- (二) 會議時間。
- (三) 會議地點。
- 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五) 報告事項。
- (六) 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(七) 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